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55號9樓

電話：(03)55099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二七
(十二) 其 他	4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4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職 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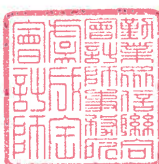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1,014	44	\$ 429,932	5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4,351	1	3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29,085	14	84,10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199	-	47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91,252	10	106,189	1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4,196	-	3,1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0,097</u>	<u>69</u>	<u>623,92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	162,771	18	8,4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86,571	10	86,571	1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8,166	2	12,2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2,643	-	3,6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699	1	16,7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6,850</u>	<u>31</u>	<u>127,597</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6,947</u>	<u>100</u>	<u>\$ 751,5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	-	\$ 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8,073	5	49,10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84,828	10	65,15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5,961	3	39,77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89	-	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9,251</u>	<u>18</u>	<u>154,08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08	-	4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8</u>	<u>-</u>	<u>42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9,959</u>	<u>18</u>	<u>154,512</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793	23	191,752	25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5,716	-	5,71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91	7	36,39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474,212	52	365,071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2,403	59	401,466	53
3500	庫藏股票	(1,924)	-	(1,924)	-
3XXX	權益總計	<u>746,988</u>	<u>82</u>	<u>597,010</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6,947</u>	<u>100</u>	<u>\$ 751,5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667,658	100	\$ 625,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九)	(267,165)	(40)	(198,579)	(32)
5900	營業毛利	<u>400,493</u>	<u>60</u>	<u>426,455</u>	<u>6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741	2	10,271	2
6200	管理費用	26,028	4	31,1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700</u>	<u>22</u>	<u>115,234</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469</u>	<u>28</u>	<u>156,654</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15,024</u>	<u>32</u>	<u>269,801</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214	-	5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667)	-	<u>2,8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	-	<u>3,4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4,571	32	273,213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45,552)	(7)	(55,258)	(9)
8200	本期淨利	<u>169,019</u>	<u>25</u>	<u>217,955</u>	<u>3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019</u>	<u>25</u>	<u>\$ 217,955</u>	<u>3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8.07</u>		<u>\$ 10.41</u>	
9810	稀 釋	<u>\$ 7.46</u>		<u>\$ 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1	\$ 166,916	\$	5,716	\$	22,077	\$ 227,664	(\$ 1,924)	\$	420,44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	-	-	14,318	(14,318)	-	-	-	-
B5	-	-	-	-	(41,394)	-	-	(41,394)	(41,394)
B9	24,836	-	-	-	(24,836)	-	-	-	-
D1	-	-	-	-	217,955	-	-	217,955	217,955
D5	-	-	-	-	217,955	-	-	217,955	217,955
Z1	191,752	5,716	36,395	365,071	(1,924)	597,01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	-	-	21,796	(21,796)	-	-	-	-
B5	-	-	-	-	(19,041)	-	-	(19,041)	(19,041)
B9	19,041	-	-	-	(19,041)	-	-	-	-
D1	-	-	-	-	169,019	-	-	169,019	169,019
D5	-	-	-	-	169,019	-	-	169,019	169,019
Z1	\$ 210,793	\$ 5,716	\$ 58,191	\$ 474,212	(\$ 1,924)	\$ 746,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4,571	\$ 273,2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987)	8,709
A20100	折舊費用	5,920	3,003
A20200	攤銷費用	8,787	4,695
A21200	利息收入	(214)	(4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9	4,4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61)	(2,9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19)	2,049
A31150	應收帳款	(36,660)	(6,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	(327)
A31200	存 貨	11,648	(70,378)
A31230	預付款項	(1,006)	(1,434)
A32130	應付票據	(3)	(413)
A32150	應付帳款	(739)	21,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70	20,8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922	255,9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	4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090)	(37,2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046</u>	<u>219,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155)	(5,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	(7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631)	(10,8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3)	(13,1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957)</u>	<u>(29,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19,041)	(\$ 41,3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9,041)	(41,3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4	2,2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18)	150,2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932	279,6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014	\$ 429,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李職民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

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可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維修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43 仟元及 3,640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29,085 仟元及 84,10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03 仟元及 10,090 仟元後之淨額）。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01,014</u>	<u>429,883</u>
	<u>\$401,014</u>	<u>\$429,932</u>

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20%	0.001%~0.2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51</u>	<u>\$ 3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0,188	\$ 94,193
減：備抵呆帳	<u>(1,103)</u>	<u>(10,090)</u>
	<u>\$ 129,085</u>	<u>\$ 84,103</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	<u>\$ 199</u>	<u>\$ 479</u>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365 天內之應收

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9,633	\$ 58,174
1~30天	1,848	1,645
31~60天	1,467	5,449
61~90天	4,394	5,269
91~180天	2,846	17,103
181~365天	-	6,553
合計	<u>\$ 130,188</u>	<u>\$ 94,1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30天	<u>\$ 1,848</u>	<u>\$ 1,6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81	\$ 1,38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9,237	9,23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28)	(5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90</u>	<u>\$ 10,09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090	\$ 10,09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987)	(8,9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3</u>	<u>\$ 1,103</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4,110	\$ 67,272
在 製 品	5,148	5,707
半 成 品	4,133	4,203
原 料	37,861	29,007
	<u>\$ 91,252</u>	<u>\$ 106,18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2,800 仟元及 187,812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89 仟元及 4,405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銳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	100%	—
本 公 司	毓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0%	註

註：毓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067	\$ 2,519	\$ 500	\$ 992	\$ 20,078
增 添	4,209	387	-	242	4,838
本期處分	-	(54)	-	-	(54)
重分類 (註)	(4,253)	4,253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023</u>	<u>\$ 7,105</u>	<u>\$ 500</u>	<u>\$ 1,234</u>	<u>\$ 24,862</u>
<u>累 計 折 舊</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425	\$ 1,885	\$ 130	\$ 992	\$ 13,432
折舊費用	1,927	927	102	47	3,003
本期處分	-	(54)	-	-	(54)
重分類 (註)	(2,797)	2,797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555</u>	<u>\$ 5,555</u>	<u>\$ 232</u>	<u>\$ 1,039</u>	<u>\$ 16,38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468</u>	<u>\$ 1,550</u>	<u>\$ 268</u>	<u>\$ 195</u>	<u>\$ 8,481</u>

成 本						建造中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不動產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023	\$ 7,105	\$ 500	\$ 1,234	\$ -	\$ 24,862	
增 添	13,953	1,524	-	1,017	130,661	147,155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重分類(註)	<u>13,055</u>	<u>-</u>	<u>-</u>	<u>-</u>	<u>-</u>	<u>13,05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31</u>	<u>\$ 7,186</u>	<u>\$ 500</u>	<u>\$ 1,965</u>	<u>\$130,661</u>	<u>\$183,343</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55	\$ 5,555	\$ 232	\$ 1,039	\$ -	\$ 16,381	
折舊費用	4,330	1,034	102	454	-	5,920	
本期處分	-	(1,443)	-	(286)	-	(1,7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85</u>	<u>\$ 5,146</u>	<u>\$ 334</u>	<u>\$ 1,207</u>	<u>\$ -</u>	<u>\$ 20,5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46</u>	<u>\$ 2,040</u>	<u>\$ 166</u>	<u>\$ 758</u>	<u>\$130,661</u>	<u>\$162,771</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104年1月1日餘額	<u>\$ 86,57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71</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86,57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71</u>

投資性不動產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公允價值係分別委由獨立評價公司－凱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6 年 2 月及 104 年 10 月間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利潤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99,703</u>	<u>\$ 99,352</u>
利潤率	12%	12%

十二、商 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u>\$ 376</u>	<u>\$ 376</u>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376	\$ 376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376</u>	<u>\$ 376</u>
年底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於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子公司獲利不如預期。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076
單獨取得	<u>10,82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99
攤銷費用	<u>4,69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9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896
單獨取得	14,631
重分類(註)	<u>12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4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94
攤銷費用	<u>8,78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8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66</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u>\$ 4,196</u>	<u>\$ 3,19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953	\$ 13,175
存出保證金	<u>3,746</u>	<u>3,528</u>
	<u>\$ 6,699</u>	<u>\$ 16,703</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073</u>	<u>\$ 49,104</u>

十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	\$ 76,322	\$ 58,990
應付勞務費	1,000	626
應付保險費	1,969	1,858
應付退休金	1,497	1,333
應付營業稅	1,537	51
其 他	<u>2,503</u>	<u>2,300</u>
	<u>\$ 84,828</u>	<u>\$ 65,158</u>
<u>其他負債—流動</u>		
代收 款	<u>\$ 389</u>	<u>\$ 4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079</u>	<u>19,175</u>
已發行股本	<u>\$ 210,793</u>	<u>\$ 191,752</u>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19,04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配盈餘 24,83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並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050	\$ 1,050
庫藏股票交易	<u>4,666</u>	<u>4,666</u>
	<u>\$ 5,716</u>	<u>\$ 5,71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796	\$ 14,318	\$ -	\$ -
現金股利	19,041	41,394	1	2.5
股票股利	19,041	24,836	1	1.5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02	\$ -
現金股利	42,045	2
股票股利	21,022	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之分配，並無受法令及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3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法令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14	\$ 465
其 他	-	77
	<u>\$ 214</u>	<u>\$ 5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667)</u>	<u>\$ 2,87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20	\$ 3,003
無形資產	<u>8,787</u>	<u>4,695</u>
合計	<u>\$ 14,707</u>	<u>\$ 7,6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05	\$ 958
營業費用	<u>2,615</u>	<u>2,045</u>
	<u>\$ 5,920</u>	<u>\$ 3,00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109	\$ 1,043
研發費用	<u>7,678</u>	<u>3,652</u>
	<u>\$ 8,787</u>	<u>\$ 4,69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48,580	\$ 131,27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35	4,184
其他員工福利	<u>14,140</u>	<u>12,1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7,755</u>	<u>\$ 147,5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37	\$ 40,914
營業費用	<u>126,218</u>	<u>106,672</u>
	<u>\$ 167,755</u>	<u>\$ 147,586</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5%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

勞。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5.09%	15.51%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38,000	\$	-	\$	50,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u>	<u>金</u>	<u>紅</u>	<u>利</u>	<u>股</u>	<u>票</u>	<u>紅</u>	<u>利</u>
員工紅利	\$	14			\$	-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65	\$ 4,4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932</u>)	(<u>1,604</u>)
淨損益	(<u>\$ 667</u>)	<u>\$ 2,87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122	\$ 48,2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43	6,515
以前年度調整	(4,292)	2,231
	44,273	56,9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9	(1,7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52</u>	<u>\$ 55,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4,571</u>	<u>\$ 273,2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477	\$ 46,4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2	1,218
免稅所得	(650)	(1,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43	6,5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292)	2,231
其他	(3,02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52</u>	<u>\$ 55,258</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961</u>	<u>\$ 39,7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84	\$ 559	\$ -	\$ 2,643
備抵呆帳	<u>1,556</u>	<u>(1,556)</u>	<u>-</u>	<u>-</u>
	<u>\$ 3,640</u>	<u>(\$ 997)</u>	<u>\$ -</u>	<u>\$ 2,6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26</u>	<u>\$ 282</u>	<u>\$ -</u>	<u>\$ 708</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335	\$ 749	\$ -	\$ 2,0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1	(221)	-	-
備抵呆帳	86	1,470	-	1,556
虧損扣抵	<u>11</u>	<u>(11)</u>	<u>-</u>	<u>-</u>
	<u>\$ 1,653</u>	<u>\$ 1,987</u>	<u>\$ -</u>	<u>\$ 3,6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51</u>	<u>\$ 275</u>	<u>\$ -</u>	<u>\$ 42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474,212</u>	<u>365,071</u>
	<u>\$ 474,212</u>	<u>\$ 365,0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061</u>	<u>\$ 46,381</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14%	21.7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截至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69,019</u>	<u>\$ 217,9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945</u>	<u>20,945</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8.07</u>	<u>\$ 10.4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69,019</u>	<u>\$ 217,95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45	20,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04</u>	<u>1,9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649</u>	<u>22,914</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7.46</u>	<u>\$ 9.5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10月20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5</u>	<u>\$ 10.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7</u>	<u>\$ 9.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535	\$ 9,242
1~5 年	<u>1,770</u>	<u>5,943</u>
	<u>\$ 8,305</u>	<u>\$ 15,18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38,298	\$ 517,59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51,166	51,78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一員工酬勞、保險費、退休金、營業稅以及其他一福利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1,533	\$ 816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99,884	428,7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999 仟元及 4,28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4%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性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51,166</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781	\$ -	\$ -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8,993	\$ 14,935
短期員工福利	3,850	3,150
	<u>\$ 22,843</u>	<u>\$ 18,0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2,571</u>	<u>\$ 13,060</u>

二七、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57 仟股，並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2 月 15 日。另將庫藏股 77 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18 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53	32.25
		\$ 169,40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0	32.25
		16,125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71	32.8100
		\$ 100,76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83	32.8100
		19,1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6(美元:新台幣)	\$ 1,661	31.69(美元:新台幣)	\$ 2,91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九及附表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九。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表二。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無。
5.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二十七。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註九及附表二。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提供積體電路測試載板高頻高速解決方案及測試零組件之產銷、設備智能整合方案及高階電路板維修方案等服務項目，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區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台 灣	\$ 580,585	\$ 520,918
亞 洲	84,116	98,024
其 他	<u>2,957</u>	<u>6,092</u>
	<u>\$ 667,658</u>	<u>\$ 625,03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客 戶 A	\$ 157,430	\$ 149,277
客 戶 B	<u>72,496</u>	<u>73,257</u>
	<u>\$ 229,926</u>	<u>\$ 222,534</u>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支 付情 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廠辦大樓新建工 程	105.11	\$ 100,800	\$ -	暉順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	係未來營運總部 及研發中心所需	-
	土地	105.1	130,661	130,661	新竹縣政府	-	-	-	-	-	-	"	-

註：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供建廠用之土地，興建廠房工程於 105 年 12 月起開始動工，土地及工程總價款為 231,461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 130,66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造中之不動產」），餘 100,800 仟元尚未投入興建，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六。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000	\$ 20,000	2,000	100	\$ 24,076	\$ 1,249	\$ 1,249	註1

註 1：係屬子公司，已合併沖銷。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減除本期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後之淨額。

註 3：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